

2025年
鹤山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管全市教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起草地方性的教育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教育事业和发展研究，负责教育事业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指导、协调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检查学校执行国家规定和教学大纲计划完成情况；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四）指导分管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民主管理与监督、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勤工俭学、教育信息化、实验室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五）组织和指导对分管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工作。

（六）负责教育系统的党建、工会、统战和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

（七）负责学校的基建投资、事业费预算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八）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的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和

民办学校的审批管理。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教育局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人事与师资管理股（教育工会）、基建财务股、教育与信息化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德育体卫艺与安全保卫股、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招生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教育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开放大学、鹤山市第一中学、鹤山市鹤华中学、鹤山市纪元中学、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鹤山市第二中学、鹤山市第三中学、鹤山实验中学、鹤山市教师发展中心、鹤山市特殊教育学校、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鹤山市向阳花幼儿园、鹤山市财贸幼儿园、鹤山市建委幼儿园、鹤山市新星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7,48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4,782.4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5,780.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782.48
本年收入合计	62,264.44	本年支出合计	62,264.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264.44	支出总计	62,264.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2,264.44	56,481.96	1,000.00	0.00	4,778.48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780.85	45,78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25.39	8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93.96	5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2	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1.60	19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930.48	34,9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72.83	2,7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79.55	1,4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924.21	7,9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107.53	12,10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96.36	10,5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765.16	3,7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65.16	3,7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76.97	2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76.97	2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269.77	2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69.77	2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9.73	65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52.73	6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35	15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35	15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09	7,6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5.94	7,66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7	2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7.17	2,1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2.12	3,4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1.78	1,7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	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2.03	3,0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2.03	3,0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3	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8.97	1,29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54	1,6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82.48	0.00	0.00	0.00	4,778.48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782.48	0.00	0.00	0.00	4,778.48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782.48	0.00	0.00	0.00	4,778.48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264.44	39,339.47	22,924.9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780.85	28,680.72	17,100.13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25.39	593.96	231.42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93.96	5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2	0.00	39.82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1.60	0.00	191.6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930.48	24,011.92	10,918.56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72.83	0.00	2,772.83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79.55	845.47	634.08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924.21	6,399.42	1,524.79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107.53	11,543.67	563.86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96.36	5,223.36	5,373.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765.16	2,927.17	837.99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765.16	2,927.17	837.99	0.00	0.00	0.00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76.97	2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76.97	2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269.77	265.57	4.2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69.77	265.57	4.2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9.73	605.13	54.6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652.73	601.13	51.6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	4.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0.00	0.00	4,9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0.00	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35	0.00	153.35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3.35	0.00	153.3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09	7,656.73	4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5.94	7,656.73	9.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7	2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7.17	2,192.76	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2.12	3,47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1.78	1,7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	0.00	33.1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	0.00	33.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2.03	3,0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2.03	3,0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3	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8.97	1,29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54	1,6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82.48	0.00	4,782.4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782.48	0.00	4,782.4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782.48	0.00	4,782.4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48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5,780.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0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481.96	本年支出合计	57,481.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7,481.96	支出总计	57,481.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481.96	39,339.47	17,142.49
[205]教育支出	45,780.85	28,680.72	17,100.13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825.39	593.96	231.42
[2050101]行政运行	593.96	593.96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2	0.00	39.82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1.60	0.00	191.60
[20502]普通教育	34,930.48	24,011.92	10,918.56
[2050201]学前教育	2,772.83	0.00	2,772.83
[2050202]小学教育	1,479.55	845.47	634.08
[2050203]初中教育	7,924.21	6,399.42	1,524.79
[2050204]高中教育	12,107.53	11,543.67	563.86
[2050205]高等教育	50.00	0.00	50.00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596.36	5,223.36	5,373.00
[20503]职业教育	3,765.16	2,927.17	837.99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3,765.16	2,927.17	837.99
[20505]广播电视教育	276.97	276.97	0.00
[2050501]广播电视学校	276.97	276.97	0.00
[20507]特殊教育	269.77	265.57	4.20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269.77	265.57	4.20
[20508]进修及培训	659.73	605.13	54.60
[2050801]教师进修	652.73	601.13	51.60
[2050803]培训支出	7.00	4.00	3.00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00.00	0.00	4,900.00
[2050905]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500.00	0.00	2,5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0.00	0.00	2,400.00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153.35	0.00	153.35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53.35	0.00	153.3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9.09	7,656.73	42.3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5.94	7,656.73	9.21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7	230.0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7.17	2,192.76	4.41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2.12	3,472.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1.78	1,761.7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	0.00	4.8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	0.00	33.15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	0.00	33.15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02.03	3,002.0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2.03	3,002.0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53	23.5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98.97	1,298.9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54	1,679.5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339.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463.05
[30101]基本工资	7,287.42
[30102]津贴补贴	2,083.54
[30103]奖金	6,096.51
[30107]绩效工资	10,166.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2.1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61.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7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8.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87
[30113]住房公积金	2,607.6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67
[30201]办公费	9.33
[30204]手续费	0.15
[30205]水费	1.01
[30206]电费	14.72
[30207]邮电费	11.81
[30209]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差旅费	14.70
[30215]会议费	0.34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1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2.50
[30228]工会经费	71.5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9.76
[30301]离休费	45.82
[30302]退休费	2,377.01
[30305]生活补助	2.34
[30307]医疗费补助	264.5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142.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72.15
[30101]基本工资	2,375.70
[30102]津贴补贴	289.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7.30
[30201]办公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2.50
[30216]培训费	121.00
[30218]专用材料费	944.47
[30226]劳务费	126.93
[30227]委托业务费	28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9.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34
[30302]退休费	4.41
[30305]生活补助	33.15
[30308]助学金	327.9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310]资本性支出	5,036.7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3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530.3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2.76	52.76	0.00	0.00
“三公”经费	16.13	16.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22	14.2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2	14.2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	1.9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9,339.47	39,339.47	39,339.47	0.00	0.00	0.00
鹤山市教育局-小计	6,212.52	6,212.52	6,212.5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15.27	5,915.27	5,915.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0	48.60	48.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8.65	248.65	248.65	0.00	0.00	0.00
鹤山市鹤华中学-小计	4,514.75	4,514.75	4,514.7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84.02	4,184.02	4,184.0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	13.83	13.8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90	316.90	316.90	0.00	0.00	0.00
鹤山市第一中学-小计	5,713.97	5,713.97	5,713.9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237.41	5,237.41	5,237.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3	17.33	17.3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9.24	459.24	459.24	0.00	0.00	0.00
鹤山市第三中学-小计	1,997.30	1,997.30	1,997.3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64.86	1,764.86	1,764.8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6.27	6.2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17	226.17	226.17	0.00	0.00	0.00
鹤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小计	370.60	370.60	370.6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9.95	349.95	349.9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1.14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51	19.51	19.51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小计	4,215.09	4,215.09	4,215.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889.84	3,889.84	3,889.8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2.14	312.14	312.1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开放大学-小计	495.50	495.50	495.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0.00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43	124.43	124.43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纪元中学-小计	4,276.03	4,276.03	4,276.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016.56	4,016.56	4,016.5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6.63	246.63	246.63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教师发展中心-小计	1,025.38	1,025.38	1,025.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61.40	761.40	761.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	38.25	38.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5.74	225.74	225.7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第二中学-小计	3,443.86	3,443.86	3,443.8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38.78	3,138.78	3,138.7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10.48	10.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4.60	294.60	294.6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实验中学-小计	4,304.57	4,304.57	4,304.5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4,081.85	4,081.85	4,081.8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	13.62	13.6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9.10	209.10	209.10	0.00	0.00	0.00
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小计	1,658.04	1,658.04	1,658.0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45.19	1,645.19	1,645.1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5	6.65	6.65	0.00	0.00	0.00
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小计	1,111.86	1,111.86	1,111.8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07.94	1,107.94	1,107.9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3.92	3.9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924.97	18,142.49	17,142.49	1,000.00	0.00	4,782.48	0.00	保障各学校正常运作经费，确保学校能正常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鹤山市教育局-小计	15,635.52	15,635.52	14,635.52	1,000.00	0.00	0.00	0.00	保障学校的教育局各股室正常工作，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均衡发展。
业务工作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 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学生考试考务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教师资格评审及考 试考务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教师招聘和支教支 出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教师节活动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 费	23.82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编 外人员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生均公用经费	144.86	144.86	144.86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2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标准：小学：1150元/人/学年；初中：1950元/人/学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	239.19	239.19	239.1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和《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7号）文件精神，对公办普通高中进行生均经费补助，以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办学经费，提升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35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和《关于建立江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江财教〔2019〕15号），对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性幼儿园进行生均经费补助，以提高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2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补助：6000元/人/学年；对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实例标准：1、聋盲哑小学生：9200元/人/学年；初中生：15600元/人/学年；2、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小学生：11500元/人/学年；初中生：19500元/人/学年。省财政负担50%；地方财政我，负担50%。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1.49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5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江财教〔2015〕60号，对城乡义务教育提供免费教科书补助，补助标准：小学：135元/人/学年；初中：205元/人/学年农村学校学生由中央财政全额拨款。城市学校学生由地方财政承担部分。城区学校：沙坪中小学、宝瑶小学、雅瑶中学、协华小学、龙口中学在校学生由中央财政按如下标准安排补助：小学每生每年90元、初中每生每年180元，剩余部门由地方财政负担。外市、无户口学生并入在读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	24.55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科[2022]182号《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进行补助，以提升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升住宿条件。补助标准：350元/人/学年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学费补助	123.99	123.99	123.99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以减轻中职生负担，提升中职办学资金保障。此补助标准是省承担65%，地方承担35%（普通学生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3850元）。
中职国家助学金	7.17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中职学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资助，以达到公平教育。资助标准2300元/人/年。其中省占65%，地方占35%
鹤山市考入省外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4]97号、江财教[2014]107号文件精神，对鹤山市考入省外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6000元/第一学期（高于6000元按6000元计算，低于6000元，按实际金额计算补助）鹤山财政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0.12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就读普通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补助，达到公平教育，促进高中教育持续发展。补助标准：2300元/人/学年鹤山财政90%
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教办[2008]64号《关于资助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的实施办法》，对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高一：1000元/人/学年 高二、高三：700元/人/学年。鹤山财政3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6.07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2]424号、市府办[2015]126号、鹤财教[2016]4号文件精神，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1000元/人/学年 省10%，地方90%。
返贫致贫检测家庭学生资助经费	65.35	65.35	65.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方案》（江教发字[2018]1号）等文件精神，对鹤山市内就读的返贫致贫检测家庭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和生活费补助，以促进教育公平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8.35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3850元标准资助
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鹤府[2016]41号 根据《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文件精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鹤山市建立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6]41号）文件明确：“依据《教育督导条例》，教育督导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我市按每年每位责任督学3000元标准预算安排督导责任区督学工作经费”。
教育费附加（继续教育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财教[2011]148号《转发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在教育费附加中安排专门用于教师继续教育使用的专项资金，以提高教师队伍建设和提升教师教学教育水平，以提高本地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
教育费附加（职教专项）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财教[2011]148号《转发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加比职业教育投入，每年收取的教育费附加中，分配专门用于职业教育支出的数额。用于改善当地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当地职业教育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费附加（基教专项）	2,300.00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市直统筹部分专门用于教育系统各学校基本建设、校车经费及校舍安全维护、教学设施设备更新等使用，以确保学校的基本建设、校车运行和校舍安全保障服务，提升增教育教学环境，改善教学设施设备。
民师退休费	3.33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民师退休费是根据现有人员安排支出，以保障民师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现有民师退休人员3人，预计一年33300元支出，确保按时发放到位。
质量监测及其结果应用和幼儿园评估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一、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51号），确保我市幼儿园评估工作正常开展。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4号），确保我市质量监测工作顺利完成并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应用。
临聘教师经费	275.00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江门市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教发字〔2020〕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号）规定，临聘人员由财政全额承担。
校内课后服务补助经费	19.52	19.52	19.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鹤府办函〔2021〕31号）文件精神，为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开展，确保课后服务质量，减轻家长负担，解决家长接送问题。
专门教育学校办学经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明德学校办学经费和教职工薪酬标准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江门市府〔2023〕35号工作会议纪要），江门分担15%，各县区按上年常住人口数比例分担余下85%，年度根据学生来源进行费用结算。目前已有两名学生入读，预计入读三个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边远地区山区补贴	289.03	289.03	289.0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教[2014]283号、鹤财教[2015]17号文件，对农村边远山区教师进行补贴，以提升农村边远山区教师待遇。补助标准 10-25公里工作3年以上700元/人/月；10年以上或3年以上副高以上职称或25公里以上3年以上1120元/人/月；余下其他人员420元/人/月。
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建设计划》，为加快推进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7个项目的建设，妥善解决沙坪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缺口问题，推进和落实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建设工作。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项目2025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 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 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025年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329.07	329.07	329.0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鹤山市	7.15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鹤山市	15.52	15.52	15.52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鹤山市	10.07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鹤山市	17.44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5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鹤山市）	255.93	255.93	255.93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5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鹤山市	201.37	201.37	201.37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学前教育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中央财政资金-鹤山市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鹤山市	13.29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鹤山市	12.27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5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鹤山市	467.90	467.90	467.90	0.00	0.00	0.00	0.00	1.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提前下达2025年学前教育困难幼儿补助省财政资金-鹤山市	16.24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珠三角六市免费教科书（鹤山市）	937.98	937.98	937.98	0.00	0.00	0.00	0.00	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鹤山市）	2,539.00	2,539.00	2,53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鹤山市）-中央	328.00	328.00	32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鹤山市）	2,028.00	2,028.00	2,028.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鹤山市	325.00	325.00	325.00	0.00	0.00	0.00	0.00	1. 全省各县（市、区）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87%以上。 2. 资金下达县（市、区）落实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 3. 资金下达县（市、区）按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鹤山市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落实； 2. 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25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鹤山市）-省财政	153.00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
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省财政-鹤山市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1.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落实； 2. 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25人。
新强师工程-2025年教研基地建设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基地项目促进教研体系建设、健全教研机构、发展教研队伍、创新教研机制等方面形成有效措施，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形成有效的路径、模式、方法或策略；基地学校（幼儿园）、参与学校（幼儿园）的教师队伍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师生满意度达95%以上。
2025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体系及培训能力建设项目-鹤山市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1+x”证书制度试点（中职部分）奖补资金-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1.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2.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高职学生进驻对接中职学校数量增加。 3. 欠发达地区立项建设4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并完成2025年度建设任务。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完成，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培训人数和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有所提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能力有所增强。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学前新建“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鹤山市雅瑶镇中心幼儿园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全省120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支持182个幼儿园共同体建设。
2025年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86.44	286.44	286.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5年，确保全市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鹤山市鹤华中学-小计	1,144.32	3.32	3.32	0.00	0.00	1,141.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6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1.00	0.00	0.00	0.00	0.00	1,141.00	0.00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每年收学生学费、住宿费缴入财政专户，再向财政申请使用资金，用于学校的日常运作、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鹤山市第一中学-小计	1,164.97	3.97	3.97	0.00	0.00	1,161.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19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1.00	0.00	0.00	0.00	0.00	1,161.00	0.00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坚持以“劳心劳力，达己达人”为办学理念，形成“尊师爱生、勤教苦学、艰苦朴素、守纪爱国”的优良校风。
鹤山市第三中学-小计	49.80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4.08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保障单位遗属的基本生活，争取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证及时足额发放。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提高离退休干部的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争取及时足额发放。
教育转移支付款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临聘教师工资，为了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能正常开展，增强学校师资力量，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小计	312.91	2.91	2.91	0.00	0.00	31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55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0	0.00	0.00	0.00	0.00	310.00	0.00	中等职业学生教育培训，培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为当地经济发展输出更多合格人才资源。高职高考类学生教育，为高校提供优质人才。
鹤山开放大学-小计	209.04	0.72	0.72	0.00	0.00	208.32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32	0.00	0.00	0.00	0.00	208.32	0.00	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全年基本支出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鹤山市纪元中学-小计	744.52	0.36	0.36	0.00	0.00	744.16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44.16	0.00	0.00	0.00	0.00	744.16	0.00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用于日常教育教学支出，为本年学校教育教学顺利完成提供保障。
鹤山市教师发展中心-小计	25.34	25.34	25.3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6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编外人员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向阳花幼儿园-小计	890.00	690.00	690.00	0.00	0.00	20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办幼儿园人员经费专项	690.00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2025年保教费收入、周六留园收入、托管收入、寒暑假留园收入，用于保障幼儿园日常正常运作，用于发放幼儿园教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鹤山市财贸幼儿园-小计	807.70	607.70	607.70	0.00	0.00	20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办幼儿园人员经费专项	607.70	607.70	607.7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持续促进幼儿教育发展，提升本园综合能力，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保障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运作。
鹤山市新星幼儿园-小计	627.00	527.00	527.00	0.00	0.00	10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办幼儿园人员经费专项	527.00	527.00	527.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保障2025年人员经费，分轻重缓急保重点、保关键、保应急、保运转，保证组织目标实现，确保经费保障先行、充足、到位
鹤山市建委幼儿园-小计	651.00	551.00	551.00	0.00	0.00	10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办幼儿园人员经费专项	551.00	551.00	55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为保障本单位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运转和发展，完成日常教学工作而发生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和公用支出。
鹤山市第二中学-小计	394.85	44.85	44.85	0.00	0.00	35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7.41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护理补助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教育转移支付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为学校的日常临聘人员工资、维修维护提供资金保障，为学校校园安全、硬件设施完善、校园设备维修维护等提供保障。提高资金使用率，保障资金支出进度，让每一分钱花在实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	0.00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为学校日常管理（水电费、临工工资、教学办公用品等）提供资金保障，为校园环境改善、师生教育教学资源改善、校园安全提供强力保障。
鹤山实验中学-小计	189.00	0.00	0.00	0.00	0.00	189.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0	0.00	0.00	0.00	0.00	189.00	0.00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不断促进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健全教育经费保障体系，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公共服务。
鹤山市第一中学附属中学-小计	79.00	0.00	0.00	0.00	0.00	79.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9.00	0.00	0.00	0.00	0.00	79.00	0.00	财政专户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是学校收取学生的住宿费收入，按收支两条线规定，存入财政专户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支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264.44万元，比上年增加2,697.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和对教师工资进行调升，使人员经费收入增加造成的；支出预算62,264.44万元，比上年增加2,697.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和对教师工资进行调升，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造成的。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13万元，比上年减少17.33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2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比上年减少17.3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二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务接待费1.91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76万元，比上年减少20.76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控各项经费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93.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82.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7,090.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49,316.48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44.24万元，主要是教师办公用计算机、学生用计算机、教学平台、智慧黑板、食堂设施设备、空调设备、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智慧物流实训室、机器人工作站、专业实训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	1000	根据鹤山市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建设计划》，为加快推进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7个项目的建设，妥善解决沙坪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缺口问题，推进和落实鹤山市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建设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